

2023年度 全市十大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发布

■朱雅萍 常环轩

本报讯 12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布2023年度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的典型案例,希望广大企业引以为戒,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落实审慎包容执法的要求,同时对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污染后果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截至目前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40件,其中依法从轻处罚256件,不予处罚65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0件。

一、常州市常武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红梅馨秀汽修厂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案

案情简介:常州市常武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厢式货车2022年12月8日因行驶期间排放黑烟问题,被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责令强制排气检验。经调查,常州市天宁区红梅馨秀汽修厂代理厢式货车机动车年审服务期间,采取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三元催化器的弄虚作假的方式送检,通过检测后又拆除临时装置,更换上原来的污染控制装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两家单位依法分别实施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案件点评:该案隐蔽性很强,执法人员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通过不同方位视频监控比对找到突破口,快速、及时找到涉案车辆,避免了证据灭失,打击了以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气检验的违法行为。

二、丁某某非法拆解处置废包装桶案

案情简介:2023年9月1日,在溧阳市宇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西北侧厂房内,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发现了未进行切割和已经切割并压平处置的废铁桶,厂房内地面残留有切割、压平废铁桶时滴漏下来的

残液。经调查,该废铁桶为曾经装有化工物料、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的废包装桶,废桶及切割铁皮合计重量20.98吨。经鉴定,现场的废包装桶以及切割处置后堆存的铁皮均为危险废物。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已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开展刑事案件调查,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案件点评:部分主体法律意识淡薄,对于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处置等问题存在侥幸心理,本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形成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的高压态势,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

三、常州市中天混凝土材料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因澡港河九号桥国控断面pH指标持续突破警戒线,2023年2月21日上午,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乘船在澡港河上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澡港河西侧岸边有一个水泥管排口正在向澡港河排水。经现场勘察,该水泥管末端与常州市中天混凝土材料有限公司南侧围墙外人工开挖的一条泥土沟渠相连接,该沟渠未采取防渗措施。历史监控视频显示该单位于2023年2月15日、2月20日使用潜水泵直接将沉淀池内废水排入厂区南侧围墙外的泥土沟渠内。经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排放水中pH值超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实施处罚,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

案件点评:在本案中,环境执法人员因河口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开展排查溯源,快速锁定废水偷排企业,及时收集违法证据,严厉打击了废水偷排行为,维护了水域生态环境。

四、常州云纳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案

案情简介:2023年6月26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对常州云纳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

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将黄砂露天堆放在码头岸边,未按要求设置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实施处罚。

案件点评:为了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常州市以“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推进码头、堆场等粉尘污染防治工作,并引导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共同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五、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2023年5月5日凌晨,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为硫化成形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用电异常。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单位3台硫化成形机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总风机也处于开启状态,但水喷淋设施喷淋泵已损坏,新安装的喷淋泵尚未接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实施处罚,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

案件点评:用电监控作为非现场监管的手段之一,可以极大节约行政执法监管资源,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

六、常州市格里森前进齿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免罚案

案情简介:2023年5月26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热处理工段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但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建成投产。经复查,该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鉴于公司已在整改期间完成自主验收,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首违不罚情形,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同时采取批评教育方式,提升行政相对人守法意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

案件点评:《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使得模糊的规定明确化,宽泛的幅度具体化,执法的标准客观化,展示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温度,有助于新产业、新经济、中小微企业在环保领域的容错发展、合规经营。

七、常州市钜嘉机械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2023年4月3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接到公安部门提供的线索,对常州市钜嘉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经调查,该单位投产了铝件表面处理和铜、不锈钢件表面处理工段,利用相邻礼嘉大河的地理优势,将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水汇入两个塑料桶,再通过暗管间歇性排入礼嘉大河。经监测,上述两个塑料桶内pH浓度分别为10.9和11.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实施处罚,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

案件点评:部门联动、互通有无,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环保执法队伍人力资源不足的短板,更能有效查处企业剥离污染工段、另辟蹊径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

八、常州市苏石油运输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案情简介:2023年6月1日,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隶属于常州市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的一辆重型罐式货车至某石油分公司进行石油装卸作业。经对该车辆的现场监测,显示该车辆油气密封点泄露浓度不符合《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该车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实施处罚。

案件点评:油罐车运输过程中逸散的VOCs气体,以往是环保执法监管的“真空区域”,作为移动的污染源,对大气环境质量

存在一定影响。我市创新举措,通过第三方检测,用事实数据说话,使得违法行为无所遁形,为大气质量监管补上了重要的一环。

九、常州市泽田建材有限公司违反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案

案情简介:2023年4月1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现场检查发现,常州市泽田建材有限公司在潞横路与五一路交叉口的一厂区内进行内部道路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有2014年生产的摊铺机等机械及2012年生产的轮胎压路机。依据常州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上述施工地为文件中规定的I类禁止区域,上述非道路移动机械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实施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案件点评:近年来,移动源逐渐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加强源头管理,保证相关机械排放符合标准限值,有助于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十、常州杰普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自动监控异常案

案情简介:2023年3月21日,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对常州杰普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但自2022年7月建成锅炉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国发平台联网后,未按规定在3个月内进行竣工验收,废气排放口烟尘从2023年3月11日到17日实际数据传输有效率低于法定要求。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实施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案件点评:排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运维,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小编聊天

■庄奕

近来我市天气以晴好为主,气温也是持续回暖,12月5日和6日的最高气温均达到17.8,7日最高气温更上一层楼,达到20.2。自有气象

降雨降温,洗晒抓紧

记录以来,这一天最热的是1978年的20.7,其次是1988年的20.3。这个大雪虽然不能称为史上最热,但与历史极值也相差不远。

不过阳光管够的日子即将结束。8日和9日我市以云系变化为主,10日起受气旋和冷

空气影响,我市有降水过程,气温也将明显下降,48小时最高气温降幅10左右。11日雨水渐渐停止,当天最高气温只有12。12日将获得一个短暂而难得的降雨间歇。从13日起,新一轮降水又将开始,届时阳光又将成为奢侈品。

综合信息

0519 86685553 86677993
地址:常州和平中路413号报业大厦南楼311室

清清好水 清享人生



遗失声明

·常州致博磁业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汤卫明)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常州初心哆咪食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2040460166770,正本编号:320404000201609060063,副本编号:320404000201609060081,声明作废